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

11 Jul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主要委员会

第 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雷马先生（芬兰）

目录

交换意见（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交换意见（续）

1. **Barretto 先生**（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部）说，他打算用幻灯片向委员会简要介绍原子能机构的技术转让活动，根据其《规约》，技术转让活动是原子能机构成立以来主要的职能之一。原子能机构编制了技术转让的“一揽子方式”，其中有 3 根支柱：安全、技术和核查。

2. 原子能机构有两种技术转让机制，经常方案和技术合作方案。在法定缴款供资的经常方案下，原子能机构从事 4 方面的技术转让工作。它编制标准、业务守则、准则并组织讨论会；在这方面，它每年举行约 400 次小型会议和 10 至 14 次大型会议并编制约 170 000 页出版物。经常方案的另一个部分是同外部科学家签订研究合同。这类合同的数量逐步增加。目前有 3 600 名左右的科学家参加原子能机构的研究活动。在经常方案下，原子能机构还管理两个实验室，设在摩纳哥的海洋环境实验室和设在奥地利的赛伯尔斯特多夫实验室，它们主要分析保障措施，也提供科学服务、研究开发和科学家培训。原子能机构还与意大利里雅斯特的理论物理国际中心结成伙伴关系，把许多人派去培训。

3. 不过，原子能机构大多数技术转让活动是在技术合作方案下进行的。在接受技术合作的 98 个成员国中，22 个是最不发达国家；50 个拥有小型至中型原子能基础设施；17 个已在实施核能方案；和 6 个正处于组建核能方案的规划或建设阶段。

4. 方案优先事项由成员国自己确定。对于有核能方案的国家，技术合作优先事项是辐射和核安全；废料管理；核能运作和维持；人的健康；环境保护；和可持续能源的选择。对于没有核能方案的国家，优先事项是辐射和废料安全；粮食和农业；水资源管理；人的健康和营养；人力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和工业应用。

5. 1999 年，技术合作方案在 98 个国家共有 815 个业务项目。把从成员国招聘来帮助其他成员国的专

家、获得研究金或进行科学访问的科学家和培训班参加者算在内，1999 年技术合作方案共动员约 10 000 人。此外，还提供了设备。不算由经常预算开支的原子能机构行政费用和内部技术支助费用，实际提供给各国的合作项目价值达 6400 万美元。

6. 占 92.2% 的大部分资金来自技术合作基金，较少部分来自预算外资源、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接受国分摊的费用。向基金的捐款完全是自愿的，同时也是难以预测的。自从 1985 年以来，该基金的认捐款和收入都大大低于原子能机构大会确定的目标，在过去 15 年中平均仅达目标的 85%。

7. 按方案领域细分的付款情况表明，占该基金百分比最小的开支是核能，占 4.1%。但安全（19.9%）和人的健康（21.2%）的开支要高得多。按组成部分细分，设备开支占 41%，专家事务开支占 23%，研究金和科学访问开支占 19% 和培训班开支占 17%。

8. 一个国家要获得技术合作必须是原子能机构的成员，还必须签订有两部分组成的协议，即订正补充协议和 INFCIRC/267 号文件中的范本，其中该国承诺把援助仅用于和平用途、遵守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尊重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权利和责任并实物保护任何核设施、设备或材料。

9. 总之，原子能机构大部分技术合作方案都规定明确、简单易懂和没有争议，同时受到接受国优先事项的引导。但是它的资源是自愿提供的，数量有限，因而没有保证。尽管这来自原子能机构自己的规约，而不是来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保障责任，但是它的确拥有解决不扩散问题的机制。

10. 他回答尼泊尔代表的问题时说，他很高兴提供 22 个接受技术合作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其中许多国家在非洲。亚洲地区只有孟加拉国和蒙古是接受国。

11. **Othm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人们一直期望从原子能在农业、医药和工业等领域的和平利用中受益，1995 年发展中国家同核武器国家一起商定无限

期延长不扩散条约。该条约第四条明文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有权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发原子能并努力为此促进核设备、材料和情报的交流。然而，有些缔约国在达到所需要的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条约的目的后，却似乎给第四条的执行工作设置障碍，如不让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获得必要的培训或收取高昂的培训费用。

12. 按照原子能机构把原子能完全用于非军事目的的任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卓有成效地同原子能机构合作，在辐射保护、农业和工业应用和非摧毁性试验方面进行了培训。发达国家应当为这些技术合作方案提供更多得多的资金，而不是一味强调保障制度，尽管保障制度很重要。

13. 然而，有些国家一方面严格限制向非核武器国家转让核技术，另一方面却秘密和公开地向以色列这个中东地区唯一没有加入该条约的国家大量转让核技术，以色列公然无视联合国呼吁它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决议，却因此获得了威胁邻国的核武器能力。这样，和平核设施有可能受到攻击或攻击的威胁，特别是受到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的攻击，这个问题非常令人关心，因为这种攻击可能会对人类和环境产生破坏性，甚至毁灭性的后果。因此，国际社会应当向以色列施加压力，促使它毫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和同原子能机构签订安全保障协议，以便不仅在中东而且在全世界普遍适用不扩散条约、建立信任气氛和增强和平与安全。

14. **Tyson 先生**（澳大利亚）说，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是《不扩散条约》的主要原则之一，但是这取决于是否存在肯定不扩散的气候。不扩散的目标及和平利用的目标是各国在《不扩散条约》中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相互平衡的基本部分。

15. 国际保障制度和核出口管制制度是稳定进行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核技术的国际贸易的两个方面。澳大利亚一直认为加强保障制度是一项优先事项。澳大利亚是第一个向原子能机构认可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并是第一个接待原子能机构互补检查访问的国家。它积极参与综合保障工作。

16. 作为世界上铀储量最大的国家、大宗铀出口国和技术交流主要参与国，澳大利亚大力支持出口管制，以确保其出口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它积极参加加强《不扩散条约》中不扩散目标的核供应国集团和赞格委员会的工作。出口管制制度的存在有助于扩大贸易和合作，有所提供的管制框架作保证，核供应国就更愿意出口。

17. 澳大利亚政府对该条约第四条规定的义务所作的承诺表现在许多具体措施上。它每年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全额缴纳认捐款，因为它深信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使许多国家能从核技术在人的健康、工业、资源管理和粮食及农业等领域的应用中获益。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原子能机构提高技术转让效用的工作，同时牢记要确保现有的资金筹措不超额。此外，澳大利亚代表团积极参加信息和专家的交流，特别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它是核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培训区域合作协议中放射性同位素项目的主要捐赠者。澳大利亚核机构定期向原子能机构和双边项目提供专家和与区域同行会晤。

18. 他表示坚决支持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法律框架。遵守国际公认的核安全标准是成功开发核能的关键因素。应根据《不扩散条约》的保障要求和《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规定的实物保护条件进行核材料的各种贸易。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实物保护标准也应用到国内活动中。澳大利亚积极参加《核安全公约》的第一次审议工作；它还签署并准备批准《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他敦促还没有成为这些法律文书缔约国的国家尽快这样做。虽然防止核材料非法贩运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但是原子能机构能够根据现有的任务协调关于核会计、监测和保护的国家制度的制订工作，为国际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19. 虽然加强核合作和核贸易国际法律和机构框架的大部分工作都集中在参与核研究或核发电的国家感兴趣的问题上，但是有更多得多的国家有意要确保和平核活动根据安全和保障的最高国际标准进行。特别是南太平洋区域的国家关心核材料海上运输具有

的风险并期望运输国促进这类材料的安全工作和保证赔偿事故给任何行业造成的损失。在这方面，澳大利亚政府希望《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和《修订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议定书》尽快生效，以便通过建立全球赔偿责任机制加强现有的赔偿框架。

20. **Listre 先生**（阿根廷）代表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和玻利维亚及智利发言说，该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拥有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该条约保证缔约国拥有通过国际合作进行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权利。因此，他非常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该方案的接受国和有些核材料和核技术的出口国，南方市场国家赞成为和平利用核能交流材料、设备和技术。原子能机构必须在促进技术合作的职能和管制核安全的作用之间确保充分的平衡。因此，审议大会应向正在维也纳进行的谈判发出明确的信号，即需要为 2000-2005 年期间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充足的资金。

21. 核出口管制机制的目的是确保核能完全用于和平目的，这项机制在促进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他强调透明度的重要性，并坚持认为作为保护环境和促使公众接受核技术和平利用的一种方式，必须达到核安全的国际标准。特别是，他呼吁通过合作加强放射性废料海上运输管制的准则。

22. **Miranda 先生**（秘鲁）回顾说，该条约第四条确认所有缔约国都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同时促使缔约国承诺尽可能最充分地交流核能和平利用的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不过，过去对第四条的讨论较多地以原则为基础，而不是以这些规定的实际效用为基础。全球供应商集团控制着向该条约其他缔约国转让双重用途技术的事项，应加以扩大，让发展中国家参与通过技术转让的决定。继续歧视这些国家可能只会更令人怀疑禁止技术转让的真实动机。

23. 秘鲁政府认为，应加强原子能机构的作用，使它能够作为核技术转让的主要渠道。为此，必须确保合作项目有充足、可预测和有保证的资源。秘鲁代表团

鼓励参加合作的国家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会全额及时地缴纳摊款。

24. 同时，新的挑战 and 现实使我们有必要审查原子能机构将来在核废料实物保护、核材料非法贩运和无核武器区核查等方面的作用。2000 年审议大会应鼓励采取适当措施，管制放射性废料和核废燃料的国际海洋运输。

25. 秘鲁按其核能利用中期计划确定的优先事项在许多领域受益于原子能机构的援助。除其他项目外，核技术用于改善儿童的营养、控制和消灭虫灾和研究的喀喀湖的水量平衡。此外，秘鲁加强了主要是医疗和工业用途放射源的控制。还要提一下，原子能机构愿意支持秘鲁和厄瓜多尔间和平协议的巩固工作。他在这方面提请注意原子能机构初次支助两个水利项目和一个医疗项目，它们的主要受益者是边境居民。

26. 秘鲁政府作为《核安全公约》的缔约国，参加了 1999 年在奥地利举行的第一次审查会议并提出关于秘鲁履行该公约义务的措施的报告。还有，《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修订 1963 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1997 年议定书》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正处于立法机关批准的最后阶段。最后，他提请注意秘鲁 3 月份签署了《原子能机构和秘鲁安全保障协议附加议定书》，这将提高安全保障制度的效率，有助于实现该条约的目标。

27. **署大元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是世界上核能发电量最大的国家之一。目前有 16 座核电站在发电，发电量占全国供电总量的 44%，还有 4 座核电站正在建造之中。为了满足日益增加的用电需求，大韩民国研制了朝鲜标准核电站，其中安全和可靠性都得到了提高。大韩民国在加倍努力研究和开发用于余热发电和海水淡化的中小型反应堆。

28. 大韩民国代表团特别重视确保该条约所有缔约国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能根据该条约第一条、第二条和第三条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应向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中和平利用核能义务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更多的好处。这些国家应有资格获得核技术和专门技能，包括核燃料的稳定供

应。另一方面，应严格制裁没有加入该条约或没有履行该条约义务的国家。

29. 核安全和环境管理在将来规划核能的和平利用中必须是最重大的考虑因素。每个国家都应通过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保持尽可能最高的核安全水准。每个国家都应采取具体步骤，消除公众对核电厂运行安全和放射性废料处理的担忧。各国应加倍努力实施核材料会计、实物保护和运输的标准和准则。在这方面，大韩民国代表团欢迎 1999 年 4 月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取得丰硕成果。大韩民国代表团认识到《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重要性，期待着它早日生效。大韩民国代表团呼吁还没有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所有有关公约。鉴于原子能机构在核技术转让和发展援助中的重要作用，大韩民国代表团同样认为，应赋予原子能机构更大的权力和责任并向它提供完成其任务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30. **Raja Adnan 先生**（马来西亚）说，他赞同作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不结盟运动国家成员提出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18，附件），特别是其中有关该条约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和第九条的段落。

31. 1995 年审议和延期会议通过的决定 2 第 19 段（核不扩散和核裁军）（NPT/CONF.1995/32/Part I，附件）说，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必要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便有效地履行其技术合作、保障与核安全方面的各项责任。该原则中不言而喻的是原子能机构的活动需要平等地重视技术合作、保障和核安全。

32. 自从 1995 年以来，随着《原子能机构保障协议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通过，保障领域取得了重大进展，随着《修订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议定书》、《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的通过，核安全领域也取得了重大进展。令人遗憾的是，向原子能机构技术方案提供可预测和有保证的资源问题仍没有解决。

33. 虽然该条约中没有明文规定技术合作的提供方法，但是大家公认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在这方面

发挥着关键作用。然而，过去 10 年中该基金实现资源目标的幅度有很大差别。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原子能机构资金筹措的不可预测性和它的宣传活动和管制活动之间日益失衡主要原因是该基金“自愿捐款”的概念，而原子能机构大会已一致商定这种捐款的目标数。近年来该基金有了很大发展，但要求技术援助和合作的国家数目也大量增加。还有，过去 5 年中目标捐款和实际捐款之间平均相差 20%，即使考虑到预算外和其他来源的额外资源，项目资金要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还短缺 15%。

34. 他感谢捐赠者超过认缴摊款额向基金捐款，他强调需要探索自愿、经谈判和预算外等资金筹措的各种来源。马来西亚代表团还赞成建立由原子能机构管理的强制性技术合作基金，作为自愿基金的补充。还应保证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部获得充足的经常预算资金。

35. 虽然马来西亚一度几乎完全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的接受国，但是它现在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技术。技术合作是提高国家核方案透明度的重要途径，可防止核技术滥用或转用于非和平目的。国家核技术方案不可能脱离国际机构独立发展；因此，他呼吁通过原子能机构的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机制加强发展中国家间的联系。

36. 最后，马来西亚代表团认为，实施额外保障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久会影响技术合作的自愿筹款。因此，它饶有兴味地注视着拟议建立核军备控制核查基金的发展情况，特别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编写的资金筹措任择文件。他希望，这种裁军核查措施的资金摊款应对核武器国家加权，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自愿捐款对技术合作基金的消极影响。

37. **Laohaphan 女士**（泰国）满意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在缺少可预测和有保障的资源情况下取得的重大进展。泰国代表团赞扬原子能机构作为和平利用核能科学技术合作和向发展中成员国转让技术的关键机制所发挥的作用。泰国代表团还认为，如果有关国家履行其供资承诺，这项工作会取得更多

的实际成果。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应予以扩大；在这方面，泰国代表团欢迎该机构努力提高其活动的效率和效用。重点应放在促进核安全标准、放射性废料管理和核材料安全的国际合作上。

38. 泰国政府对该条约条款作出了强有力的承诺，尽管它面临经济困难，但是它尽了最大努力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缴纳摊款。泰国认为，技术合作基金虽是自愿基金，但应看作一种同国家条约义务相一致的政治承诺。技术合作基金必须有充足、可预测和有保障的资源；因此，泰国代表团敦促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向技术合作基金全额缴纳摊款。

39. 根据该条约的规定，缔约国拥有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因此，没有正当理由地限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不符合该条约的规定。推动不扩散工作的出口管制应在所有有关缔约国的对话和合作框架内以透明和现实的方式进行。

40. 泰国代表团赞成和平核合作和核不扩散之间存在某种联系。因此，缔约国有义务确保这种合作不产生任何危险或不导致核扩散。另一方面，促进不扩散工作不得阻碍技术合作和技术转让。泰国代表团认为，如果核武器国家以遵守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和平利用核能为代价实现该条约第一条规定的核不扩散，那是不可接受的。同时，核武器国家根据该条约有责任确保它们的核材料和核技术不落到不遵守条约的国家手中，同时不把这类措施的代价转嫁给遵守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

41. **Schmidt 先生**（奥地利）表示，奥地利代表团完全支持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完全支持 1995 年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14 段至第 19 段的内容。奥地利一贯认为，核动力无助于可持续发展，不应在将来的能源政策中发挥关键作用。

42. 在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活动中，应向缔结并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协议的非核武器国家提供优惠待遇。原子能机构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

挥着关键作用，它提高技术方案效用的工作值得赞赏。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必须获得充足、有保障和可预测的资源；因此，奥地利代表团敦促各会员国全额及时地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缴纳摊款。奥地利参加原子能机构非动力应用和安全领域的技术方案。奥地利作为原子能机构的东道国在辐射保护、核医学、基础物理学和放射化学等领域提供培训并向发展中国家借调科学家，在那儿举办培训班或提供科学项目的具体咨询意见。还有，奥地利定期向技术合作基金尽早和全额缴纳认捐款。

43. 出口管制的透明度同合作和核能和平利用直接有关。接受出口管制主要取决于是否建立在合作和对话气氛中发展的明确和可预测的标准。工业化国家因严格和不可预测的专家政策而不愿意在技术援助方案中合作，在这方面必须留意发展中国家对此的抱怨。奥地利代表团赞赏过去 5 年中为提高透明度所做的工作，包括核供应国集团组织的供应国和不结盟国家都发表意见的两次讨论会和常称之为不扩散条约出口国委员会的赞格委员会的工作。对此，他提请注意 NPT/CONF.2000/17 号文件。

44. 除了在核动力问题上的立场外，奥地利特别重视现有核电厂和其他核设施的健康保护和安全工作。极其重要的是国家在和平利用核能的核安全、放射性保护和废料管理方面有足够的技术、人力和管制基础设施。国家的工作应由这些领域的国际合作相补充。奥地利代表团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发电和研究用反应堆运作的核安全而开展的活动并欢迎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它还欢迎 1999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这展示了国家和国际两级对核安全的高度认识以及同行审查和同行施压的好处。它希望在下次会议上看到会员国改进报告情况，特别是在发现有安全缺陷的领域。它还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操作、建造或计划核动力反应堆的国家都加入《核安全公约》，它呼吁将该公约适用范围自愿扩大到核电厂运作之外，如包括研究用反应堆。

45. 奥地利代表团欢迎缔结《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并希望它很快生效。它敦

促还没有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成为其缔约国并强调必须把该公约的民用活动标准应用于军用活动。他赞扬原子能机构开展的废料管理活动并希望这些活动得到加强。他特别赞同原子能机构在安全标准、同行审查和其他技术活动方面帮助会员国的方案。

46. 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接受国应用适当的实物保护标准是合作的先决条件。奥地利参加原子能机构改进现有《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工作，该公约的适用范围太窄，应扩大到国内使用、储存和运输方面。新修订的公约也应指导会员国建立实物保护的国家制度。

47. **Mayor 先生**（瑞士）说，瑞士代表团高度重视它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这种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选择核燃料循环系统。瑞士象其他非核武器国家一样加入《不扩散公约》和通过其附加议定书，已作出了重大让步，因此作为回报，瑞士政府期望第四条得到更有力的实施。它还强烈意识到它有义务保证民用核循环系统在任何时候的安全。在这方面，它满意地注意到，同某些预测相反，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并没有达到预期数量。目前有 20 亿人无电可用，下个十年这批人预计将增加到 30 亿，更不用说矿物燃料供应有限和需要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鉴于此，要满足能源需要必须继续选择核能，这是不言而喻的。

48. 瑞士政府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表现在它定期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缴纳摊款、参加增强核反应堆安全的各种方案、参加原子能机构的委员会和向世界各地借调专家。

49. 瑞士在法律上和组织上都准备好实施它 1996 年批准的《核安全公约》和 1999 年批准的《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后者的起草小组曾由一位瑞士教授主持。为消除放射性废料的最后一步，瑞士实施后一项公约要采取的最后一步。最后一点，瑞士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关于是否修改 1980 年《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和是否把它的适用范围扩展到核电厂的讨论。

50. **Lillard 先生**（挪威）说，挪威代表团对该条约第三条第 2 款规定的核不扩散义务作出了大力承诺。后来称之为赞格委员会的《不扩散条约》出口国委员会从 1971 年成立以来就如何实施第三条的问题建立了一项共同谅解，以便始终如一地解释其中规定的义务。挪威政府作为赞格委员会成员在国家出口管制政策中执行该委员会的基本谅解。挪威政府敦促不是赞格委员会成员的其他国家采用原子能机构的触发清单和全面保障措施作为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的最低要求。

51. 第三条第 2 款有某些局限性；例如，它不包括技术或双重用途的物品，也没有明确规定全面保障措施是供应核材料的条件。为了更好地推动核不扩散工作，挪威政府加入了核供应国集团并遵守会员国集体政策协议。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查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17 段说，应同该条约所有有关缔约国合作在对话框架内提高核出口管制的透明度。自从 1995 年以来，核供应国集团除了正进行的外联活动外，加强了同非成员的对话，它在 1997 年和 1999 年组织了出口管制和核不扩散作用问题国际讨论会。

52. **Thamrin 先生**（印度尼西亚）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他提请注意不结盟运动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0/18，附件），特别是其中有关段落阐述的立场：第 2 段，为和平利用核能不歧视地转让核材料、设备和科学技术信息；第 13 段至第 18 段，参与核能研究、生产和利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需要取消单方面强加的核能和平开发的限制性措施；不适当地限制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设备和技术以及缔约国强烈反对任何会员国企图利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作为其实现政治目的的工具；核供应国有责任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备、材料和科学技术信息；关于禁止攻击或威胁攻击和平用核设施的全面和普遍的准则和标准；和管制放射性废物和废燃料国际海洋运输的措施。

53. **Issa 先生**（埃及）说，正如《不扩散条约》本身所述，防止核武器扩散仅是问题的一半，另一半是为和平利用原子能进行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为了阻止

非核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核专门知识而在这种转让和合作中任意设置障碍显然毫无道理地违反了《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更为相关的是要限制与没有加入该条约和不遵守该条约规定的国家的核合作，而不是奖赏这些国家的拒绝态度。

54. 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合作方案是令人赞叹的，所有有关方面都从中受益。因此，缔约国更有理由为该机构的工作全额和及时地缴纳摊款。

55. 核安全是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部分，原子能机构因而恰当地设法提高反应堆和裂变材料核安全措施的效率。核事故不仅会在发生事故的国家边界内，而且会远远超出边界范围对公众健康和环境不可避免地产生深远的影响。日本东海村的核事故就是最近的典型事例，其他核事故肯定还会发生。问题是；如果

核事故能够发生在象东海村这样严格管理和保障的场所，无监督和无保障的核设施一定存在高得多的风险，特别是在其使用寿命接近结束时，那么风险要高多少？因此，希望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和监督制度很快会扩大到世界各地的所有核设施。

56. 原子能机构通过加强和促进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在开阔经济发展和世界人民福利的更广大的新视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有效的保障制度就是这种作用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57. 埃及完全支持 77 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关于在原子能机构主持下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的技术转让和技术合作活动的工作文件，为了表示其重要性，埃及自己也就同样问题提出一份工作文件。

下午 5 时 30 分散会